

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19〕70号

关于开展教学公开课、示范课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系、部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师间相互交流和学学习，提升我校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，现决定在本学期开展全校教学公开课及示范课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要求

1、开展教学公开课、示范课活动是我院“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”的延续。活动以各系、部为组织单位，按照全体教师“人人参与”的原则组织进行。各系、部要高度重视教学公开课活动，要结合专业及课程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。

2、教学公开课在各系、部内部开展，按照每个教研室不少于1场次安排；

教学示范课是由各系、部在公开课的基础上择优开展的示范教学，旨在突出本单位学科及专业教学特色，面向全校及专家评委。各系、部开展教学示范课为1场次。

每次公开课或示范课均应包含授课和同行交流研讨两部分。授课时长为一个标准课时（45分钟），同行交流研讨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各系、部要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公开课、示范课观摩听课，并开展听课心得的交流和研讨。

3、教学公开课可以采用随堂或专场举办的形式，教学示范课一般应采取专场举办的形式。上课时间、地点、教学内

容等具体安排由各系、部自行拟定，并请于开课一周填写《安徽艺术学院公开课、示范课主讲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到教务处。

4、学校组织校领导及专家评委参加各系、部的示范课观摩活动。并根据宣传、组织、示范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，评选“最佳组织奖”（具体标准见附件2），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5、学校将对各系开展公开课教学的教师颁发证书，对各系、部择优推荐的示范课教学的教师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。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教学是教师参评“教学名师”“教坛新秀”必要条件之一。

二、主讲教师条件

1. 主讲教师要求能为人师表，教学效果优良，同行及学生评价较高。

2. 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应优先推荐：各级教学名师；各类教学竞赛获奖教师；各年度“教学考核优秀”获得者；课程教学方法有创新、教学改革有特色的任课教师；各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1、各系、部于开课一周将填好的《安徽艺术学院公开课、示范课主讲教师推荐表》报送至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汇总各系、部推荐情况，公布公开课、示范课教学安排。

3. 各系、部组织教师参加公开课、示范课观摩听课，并组织听课教师评教、开展交流和研讨。

4、校领导、专家评委参加各系、部的示范课观摩活动，并开展“最佳组织奖”评比活动。

5、各系、部须在11月30日前完成公开课及示范课活动。并将本次教学活动总结及相关活动材料及时存档。

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
2019年9月29日



附件 2:

安徽艺术学院公开课、示范课

“最佳组织奖”评比标准

1、系部高度重视，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，并做好宣传和赛事组织工作(10分)；

2. 按照学院规定，制定公开课、示范课活动计划安排(20分)，并对本系部教师开展了公开课培训(10分)；

3.系部内每个教研室开展公开教学活动不少于一次(20分)；

4. 推荐的选手在公开课、示范课教学活动中表现突出(40分)。